**网上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项目编号：ZY25A0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5警用装备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采购有关说明 - 4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技术内容及要求 - 7 -

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22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22 -

二、报价要求 - 22 -

三、付款方式 - 22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2 -

五、知识产权 - 23 -

六、其他 - 24 -

第四篇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25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 25 -

二、评审标准 - 27 -

三、响应无效 - 28 -

四、采购终止 - 28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29 -

一、网上询比费用 - 29 -

二、网上询比文件 - 29 -

三、网上询比要求 - 2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30 -

五、成交通知 - 30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31 -

八、签订合同 - 32 -

第六篇格式合同 - 33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5 -

一、经济部分 - 36 -

二、技术部分 - 38 -

三、商务部分 - 40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2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7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警用装备采购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比。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2025警用装备采购 | 98965 | 详见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询比（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询比（https://www.gec123.com/xe/）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pdf格式），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五）询比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10: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网上询比，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询比（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网上询比费用：无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询比。**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79312765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侧

1. 采购代理机构：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023-6305294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李子坝正街

## 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单价限价(元）** |
| 1 | 警用防弹盾牌 | 5 | 个 | / | 1600.00  |
| 2 | PC防暴盾牌 | 5 | 个 | / | 220.00  |
| 3 | 法式防暴盾牌 | 5 | 个 | / | 380.00  |
| 4 | 金属防暴盾牌 | 5 | 个 | / | 390.00  |
| 5 | 警用战术臂盾 | 5 | 个 | / | 420.00  |
| 6 | 防暴长警棍 | 10 | 件 | / | 75.00  |
| 7 | 防刺衣 | 10 | 件 | / | 820.00  |
| 8 | 催泪喷射器 | 20 | 个 | / | 130.00  |
| 9 | 急救箱 | 1 | 个 | / | 460.00  |
| 10 | 警绳 | 20 | 条 | / | 15.00  |
| 11 | 防割手套 | 15 | 副 | / | 135.00  |
| 12 | 粘合式约束带 | 2 | 个 | / | 260.00  |
| 13 | FAST战术防弹头盔 | 5 | 顶 | / | 1700.00  |
| 14 | 警用反光背心 | 10 | 件 | / | 85.00  |
| 15 | 护目镜、耳罩 | 10 | 个 | / | 380.00  |
| 16 | 防毒面具 | 5 | 套 | / | 450.00  |
| 17 | 灭火毯 | 2 | 个 | / | 80.00  |
| 18 | 防爆毯 | 1 | 个 | / | 6000.00  |
| 19 | 药品提取箱（恒温） | 1 | 个 | / | 1200.00  |
| 20 | 便携式枪、弹箱 | 1 | 个 | / | 1500.00  |
| 21 | 内穿防刺衣 | 4 | 件 | / | 820.00  |
| 22 | 内穿防弹衣 | 2 | 件 | / | 1600.00  |
| 23 | 防护面罩（薄款） | 20 | 个 | / | 2.00  |
| 24 | 警用喊话器 | 2 | 个 | / | 390.00  |
| 25 | 警用肩灯 | 20 | 个 | / | 130.00  |
| 26 | 遮挡围栏 | 4 | 套 | / | 800.00  |
| 27 | 轮椅 | 1 | 台 | / | 650.00  |
| 28 | 战术止血带 | 10 | 个 | / | 65.00  |
| 29 | 海绵盾牌、训练海绵棍 | 4 | 套 | / | 600.00  |
| 30 | 射击训练靶纸（人形靶） | 500 | 张 | / | 2.50  |
| 31 | 压弹器（九二式） | 2 | 个 | / | 90.00  |
| 32 | 压弹器（九五式） | 2 | 个 | / | 900.00  |
| 33 | 枪纲 | 10 | 根 | / | 75.00  |
| 34 | 仿真枪（塑料，九二式） | 10 | 支 | 核心产品 | 650.00  |
| 35 | 仿真枪（塑料，九五式） | 10 | 支 | / | 1050.00  |
| 36 | 仿真刀具（塑料，菜刀、斧头、匕首） | 4 | 把 | 各1个 | 60.00  |
| 37 | 训练垫（厚款） | 9 | 张 | / | 320.00  |
| 38 | 手持式液压钳 | 1 | 个 | / | 600.00  |
| 39 | 圆盾 | 6 | 张 | / | 550.00 |

注：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技术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警用防弹盾牌 | 手持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等，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1、盾牌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浸胶无纬布层压制作，盾体透明观察窗的可视尺寸为宽230mm\*高70mm，使用的防弹玻璃结构由迎弹面开始依次为：4.0mm厚玻璃+1.52mm厚胶+8.0mm厚玻璃+1.25mm厚胶+5.0mm厚PC。盾体背面有把手，盾牌尺寸：宽505mm\*905mm。★2、防护面积：≥0.45m²质量：≤5.0kg 、防护等级： 3级。★3、防弹盾牌观察窗光畸变≤5'，透光率80.2% ，四周搭接宽度14.5mm,最小可视面积161cm2★4、手柄与盾牌连接处可承受600拉力★5、漆膜附着力：符合GB/T 9286-1998中2级★6、阻燃性能：燃烧时间：＜1s★7、耐浸水性能环境适应性符合标准★8、执行标准：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注：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 | PC防暴盾牌 | 1、结构：盾体采用不低于3.5mm厚PC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制成，四周加强边宽约10.0mm、厚约6.0mm，背面有握把和臂带。2、盾体：优质透明聚碳酸脂PC材料一次注塑成型，盾体四周都设计有10mm宽度的边缘条，盾体中部设加强凸台，增强盾体各部抗击打强度，增加抗刀砍性能。3、防暴盾牌的防护面：四边采用特殊工艺卷边而成，使产品整体坚固不易变形，增强了抗击能力。4、盾牌标志：防暴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体，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字高85mm±4mm；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 Black，字高55mm±3mm。5、盾牌防护面积：不低于0.45㎡，盾牌宽度：不低于505mm。6、规格：≥900（长）×502（宽）×3.5mm（厚）。7、透光率：≥87.7%。8、重量：≤3.11kg。9、工作环境温度：-30℃～+55℃。10、耐击打强度：342J±13J击打，盾体没有出现破碎和裂纹。11、耐穿刺性能：不低于147J动能穿刺，盾体受力点没有出现穿洞或破裂。12、耐冲击强度：不低于147焦耳动能冲击，盾体不穿洞或出现破裂。13、握把连接强度：不低于500N，在握把与盾体间施加不低于500N拉力，握把未出现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14、臂带连接强度：不低于500N，在臂带与盾体间施加不低于500N拉力，臂带未出现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15、检测依据： 检验结果符合《GA 422-2008防暴盾牌》技术标准。 |
| 3 | 法式防暴盾牌 | 1、盾体厚度：≤3.5mm。2、结构材料：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PC板制成，背面由握把和臂带组成。3、防护面积：≥0.65㎡。4、重量：防暴盾牌重量为≥3.6㎏。5、握把连接强度：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6、透光率：透明法式防暴盾牌的透光率为≥87%。7、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196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8、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9、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21.7m/s±0.3 m/s,击打能量为500J±13J；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0mm。10、耐刀砍性能检验：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刀砍痕迹深度≤3mm。11、环境适用性：防暴盾牌在（-30℃±2℃）到（+55℃±2℃），5min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0mm。12、产品符合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标准。 |
| 4 | 金属防暴盾牌 | 1、盾体采用≥2.0mm厚铝合金板制作，透明观察窗使用≥2.5mm厚PC板制作，尺寸：≥245mm宽\*105mm高, 盾体边缘加装橡胶防砍条，防砍条内嵌有金属条，防止盾牌边缘掉漆及受损和保护使用者使用盾牌时不被盾牌边缘刮伤。2、握把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不应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臂带强度：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3、观察窗透光率：≥75%。4、产品重量:≤3.8kg。5、防护面积:≥0.45㎡。6、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应能承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 mm之外出现破裂。若是非透明防暴盾牌，其观察窗不应脱落。7、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应能承受147 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 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 mm之外出现破裂。若是非透明防暴盾牌，其观察窗不应脱落。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18 m/s士0. 3 m/s,击打能量为342 J士 13J, 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9、使用环境温度：-30℃〜+55℃。 |
| 5 | 警用战术臂盾 | 该产品采用高性能特殊优质钢，经过冲压而制，局部采用沾火工艺处理，具有高硬度、抗冲击等特点。防护面积达到0.15㎡，重量小于等于1.2kg，厚度小于等于2mm。主件刃口硬度在HRC38以上；破玻器硬度在HRC60以上。 |
| 6 | 防暴长警棍 | 本品为聚乙烯实心长警棍，棍体两端有橡胶套。1、质量：1150g。2、长度：1600mm。3、直径：30mm。4、棍体性能：以不低于5m/s的线速度打击木质平面不低于100次不应出现断裂。 |
| 7 | 防刺衣 | 一、产品外观： 防刺服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防护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破裂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同一层材料均匀平整一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各层规格尺寸一致。**二、**技术要求部分：★1、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应四边密封良好；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GB/T 4744-2013中规定的5级，61.8kpa。★2、防护面积：≥0.25㎡。★3、防刺层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前片≤0.72kg；后片≤0.71kg。★4、防刺层厚度（含防刺层保护套）：前片≤0.91㎜；后片≤0.95㎜。★5、魔术贴扣合强度：≥15 N/cm²。★6、魔术贴耐用扣合强度：≥12N/cm²。★7、魔术贴撕揭强度：≥2N/cm。★8、外套撕破强力：径向：63N 纬向：≥42N。★9、外套断裂强力：径向：≥1500N，纬向：≥1400N。★10、外套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酸性汗液≥4级，碱性汗液≥4级。★11、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5级。★12、防刺服采用匀质金属防刺层，由钢箔叠加而成，背面“警察”及“POLICE”为反光材料肩、腰部采用锦丝搭扣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356。★13、防刺性能符合GA68-2024《警用防刺服》中A类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注：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 催泪喷射器 | 1、催泪喷射器结构：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內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OC。2、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176mm±2mm；筒身最大外径尺寸：39mm±1mm；外罐外径为37.5±0.5mm。3、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产品罐体表面雕刻“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催泪喷射器背面应激光雕刻产品唯一编号，罐体底面应永久性标示产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4、喷射距离不小于4米，有效喷射时间不小于7秒。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不大于7ml。有效喷射3秒后放置8h后再次喷射喷射距离不小于3m，喷射时间不小于4s。5、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
| 9 | 急救箱 | 配置:体温计1支、骨折夹板1付、医用脱脂纱布2包、灭菌医用橡胶手套2付、医用胶布3卷、医用药棉2包、医用棉签3包、碘酒1瓶、硝酸甘油片1瓶、止血带1根、创口贴1包、弹性绷带2卷、绷带2卷、口罩2个，医用剪刀1把、敷料镊1把、铝合金药箱1只。 |
| 10 | 警绳 | 1、材质：尼龙。2、尺寸：长度≥5米。3、质量：≤19g/m。4、抗拉断性能：≥1000N。 |
| 11 | 防割手套 | 1、材质：手掌面采用防刀割布配以硅胶超纤防滑材料缝制采用碳纤维护甲防护壳、5级防刀割腕部采用自由伸缩魔术贴松紧可调更舒适。2、尺码:M-XL码、颜色:黑色 。 |
| 12 | 粘合式约束带 | 1、执行标准：GA814-2009警用约束带。2、规格：上身固定约束带。3、颜色：黑色。4、材质：高强度尼龙编织。5、产品特点：携带方便，约束力强，不易断裂，可对犯罪嫌疑人、醉酒者、精神病人等短时间约束。 |
| 13 | FAST战术防弹头盔 | 1、材料：芳纶。款式：头盔两侧及头盔前端分别装有战术用导轨，可根据需要装载夜视仪、通讯耳机、电筒等，佩戴使用悬挂系统，旋钮调节头盔松紧，内部使用缓冲垫，四点颚带固定。★2、执行标准： 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3、防护等级：不低于公安2级。★4、质量：不含附件及头盔悬挂系统≤1300g。★5、组成：非金属盔，由盔壳、下颏带、盔顶悬挂系统构成，盔壳采用浸胶芳纶机织布整体压制成型，头盔上有战术导轨。★6、防弹性能检验：使用1979年式7.62m轻型冲锋枪和1951年式7.62m手枪弹（铅心)在5m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应阻断弹头，常温试验后盔壳弹痕高度均应小于等于19mm；耐水浸性能检验后盔壳弹痕高度均应小于等于19mm；环境适应性高温检验后盔壳弹痕高度均应小于等于25mm；环境适应性低温检验后盔壳弹痕高度均应小于等于9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7、盔壳侧向刚性试验：最大形变量：小于等于8mm，残余形变量：小于等于5mm。★8、盔壳阻燃性试验：外表面续燃时间不大于5秒。★9、下颏带装置强度：紧急脱扣牢固度大于或等于500N，外力大于或等于1000N时脱落或断裂。 ★10、V50值大于等于719m/s。★11、头盔夜视仪支架墨鱼干框强力≥5700N。★12、芳纶机织布技术参数：根据GB/T 5455-2014垂直法进行燃烧性测试，在调湿条件A，试验温度:20.7℃、湿度:60.8%的环境中，丁烷火源下进行12秒测试，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经向≤10.05S、纬向≤11.23S，损毁长度经向≤0mm、纬向≤0mm,且燃烧后特征经向纬向均为炭化，无融滴。脱脂棉部分经向纬向均未燃烧或阴燃。**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4 | 警用反光背心 | 1、主要材料：黑色网状经遍布，魔术贴搭扣；高亮度晶格反光带，荧光绿反光字体（警察 POLICE字）。2、网眼密度：横向20±2/5cm,直向15±2/5cm。3、遮盖率：≥45%。4、顶破强力：≥200N。 |
| 15 | 护目镜、耳罩 | 护目镜1、战术护目镜采用流线型设计，体积更大，更加贴合面部。x400特警护目镜可佩带在头盔上，一般用于警察或特警人员在复杂环境下如沙漠、风沙、烟雾、大雨等周围有障碍物或极易使面部受伤时，保护面部，尤其是眼部。细节设计：1.1 3mm厚的光学级聚碳酸酯镜片，特制镜片三层防雾处理，高性能涂料提供优越的防挂擦处理。1.2眼框采用优质橡胶材料、舒适，完全贴和面部。1.3束带:可调双环带。1.4符合各类头盔、瞄准镜、望远镜、夜视系统，可配穿黑色，绿色，沙色等战斗服。耳罩1、 ABS+PP+海绵2、尺寸：展开14\*19.5cm（±0.05cm）折叠12\*11.5cm （±0.05cm） |
| 16 | 防毒面具 | 1、欧盟ECE2205标准，保证透视率，内永久防雾、外防摩擦。2、五点式头带，快速板扣，轻松便捷，头部均匀受力，无压迫感。3、独有传声装置， 工作交流两不误。4、RD40国际通用接口，可与导管连接滤毒罐。技术参数1、面罩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全面罩呼气阀于45s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400Pa。2、面罩泄露率：全面罩的泄露率不应大于0.05％。3、面罩死腔：面罩死腔不应大于1％。4、面罩视野：总视野大于70％。5、面罩吸气阻力：小于40Pa。6、面罩与过滤件的结合强度：不小于250N的作用力下无破坏。7、头带强度：能够经受150N的拉力持续10s，不发生破断。 |
| 17 | 灭火毯 | 1、由玻璃纤维等材料经过特殊处理编织而成的织物，起到隔离热源及火焰的作用。2、规格：≥1.5m\*1.5m。 |
| 18 | 防爆毯 | 1、盖毯的外形尺寸≥1600mm\*≥1600mm，盖毯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层机织布+50层聚乙烯纤维无纬布+3层机织布，盖毯中间有一个直径330mm的泄爆孔。2、外围栏的高度≥150mm，直径≥63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10mm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0.3mm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3、内围栏的高度≥300mm，内径≥44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20mm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6.5mm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4、产品经检测符合《GA69-2007》标准中的所有要求； 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 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1380N； 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252N，纬向：≥162N。5、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没有穿透孔；当200gTNT爆炸物引爆时，在模拟标靶上没有穿透孔。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 |
| 19 | 药品提取箱（恒温） | 1、双重模式：节能模式/快速制冷模式随意切换。2、高保温性能材料。3、断电长效保温蓄冷长达48小时。4、数显控制面板。5、35L大容量设计。6、三档电压保护。7、多种供电方式：DC 12V/24V；AC 100-240V |
| 20 | 便携式枪、弹箱 | 一、枪箱1、内尺寸：≥450\*342\*192mm （上盖46+下盖 146mm）；2、外尺寸：≥510\*400\*217mm；3、黑色空箱PP材质+内衬EVA；4、可存放大于等于10把92G手枪。二、弹箱1、内尺寸：≥450\*342\*192mm （上盖46+下盖 146mm）；2、外尺寸：≥510\*400\*217mm；3、黑色空箱PP材质。 |
| 21 | 内穿防刺衣 | 一、产品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穿着灵活，外套材质采用全棉贴身面料，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破裂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二、**技术要求部分：★1、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应四边密封良好，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GB/T 4744-2013中规定的5级，61.8kpa。★2、防护面积：≥0.25㎡。★3、防刺层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前片≤0.72kg；后片≤0.71kg。★4、防刺层厚度（含防刺层保护套）：前片≤0.91㎜；后片≤0.95㎜。★5、魔术贴扣合强度：≥15 N/cm²。★6、魔术贴耐用扣合强度：≥12N/cm²。★7、魔术贴撕揭强度：≥2N/cm。★8、外套撕破强力：径向：63N 纬向：≥42N。★9、外套断裂强力：径向：≥1500N，纬向：≥1400N。★10、外套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酸性汗液≥4级，碱性汗液≥4级。★11、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5级。★12、防刺性能符合GA68-2024《警用防刺服》中A类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注：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2 | 内穿防弹衣 | ★1、产品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穿着灵活，外套材质采用全棉贴身面料，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破裂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2、产品由外套，防护层及防护保护套组成，防弹层结构由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厚PC板+厚泡沫组成。产品重量:2.18kg。★3、防弹层保护套材料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8kPa。★4、防护等级性能符合行业标准GA-141-2010(警用防弹衣)中3级要求；防护面积≥0.28㎡。★5、在常温（自然温度）条件下，防弹衣在规定的枪械和枪弹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衣不穿透，在前片背衬材料上形成的凹陷度≤12mm ， 在后片背衬材料上形成的凹陷度≤15mm。**注：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500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3 | 防护面罩（薄款） | 有机高清面屏，通透度高，佩戴舒适，耐高温，防冲击，防喷溅 |
| 24 | 警用喊话器 | 1、材质：ABS工程塑料。2、最大功率：≥50W。3、输出阻抗：4Ω。4、失 真 度：≤1% MAX。5、传送距离：≥800m。6、峰值分贝：≥20dB。7、录音时间：≥15s。8、喊话时间：10-20小时。9、尺寸：≥230×350mm（口径×长度）。10、重量：≤1.4kg。11、功能：喊话、USB插口、警报、录音、放音、U盘播放。 |
| 25 | 警用肩灯 | **★**1、肩灯应符合《GB 13954-2009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及《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执行标准。**★**2、组成要求：应由内置频闪LED发光单元(红蓝两种颜色共24颗灯珠)、白光LED发光单元、警哨单元和背夹组成具有1个USB接口和2个开关按键。产品应由可充电电池供电。**★**3、外观与结构要求：肩灯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肩灯的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4、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中IP66要求。**★**5、重量要求：≤75g(外界设备除外)。**★**6、外形尺寸：长90mm±2mm；宽42mm±2mm；高33mm±2mm。**★**7、重力感应模式：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45°时，频闪模式可自动切换垂直方向/自动切换闪烁。**★**8、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进行侧面LED灯频闪、正面LED灯频闪、侧面LED灯半频闪、白光LED照明模式切换。**★**9、电量指示：肩灯应具有电量指示功能，可通过指示灯指示电池欠压及充满电状态。**★**10、发光强度：频闪单元光源峰值光强为3cd～4cd。**★**11、闪烁频率：频闪单元单个光源发光频率为4Hz～6Hz。**★**12、照度性能：白光照明模式下300mm处光斑中心照度，电池充满电条件下应≥3801x；连续工作4h条件下应≥250lx。**★**13、警哨功能：电池充满电后，距肩灯出声口2m处警哨声压应≥100dB(A)。**★**14、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肩灯电池充满电条件下,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10h。**★**15、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1.8m，水泥地面，任意面自由跌落1次，试验后各组成部件不应有松动、脱落、开裂、破碎现象，试验后肩灯应能正常工作。**★**16、耐久性能：对肩灯开关按键进行耐久性试验≥10000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17、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GB/T17626.2-2018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18、环境适应性：-20℃±2℃至55℃±2℃。**注：“★”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6 | 遮挡围栏 | 1、展开尺寸：≥2m\*2m。2、收纳尺寸：≥1m\*0.2m。3、重量：≤4.5kg。4、产品特点：采用可折叠设计，伞式架构，支撑处采用活动关节设计，围挡周边采用拼接设计；围挡布印有警察执法、禁止靠近、禁止拍摄中英文标语，警示条采用高强度反光材料。5、主体：牛津布，颜色：藏蓝色；支架：钢管，直径≥12mm，支撑杆直径≥32mm；由围挡布、支撑杆、底座、携行包组成。6、字体规格：6.1“警察执法”“POLICE LAW-ENFORCEMENT”和英文组成，颜色均为白色。6.2荧光布条高度54mm；荧光布条与“POLICE LAW-ENFORCEMENT”间距为270mm；荧光布条与“禁止靠近 禁止拍摄”间距310mm；“禁止靠近 禁止拍摄”字高为155mm。6.3“禁止靠近 禁止拍摄”颜色均为黄色。6.4字体为大黑体。 |
| 27 | 轮椅 | 1、座高（cm）：≥48。2、轮胎类型：免充气胎。3、产品净重（kg）：≤16。4、折叠后长\*宽\*高（cm）：≤110\*30\*95。5、座宽（cm）≥46。6、最大载重（kg）≥100。 |
| 28 | 战术止血带 | 1、产品规格：≥38mm×890mm。2、主要用途：本产品主要用于伤员四肢血管大出血的止血，供火线急救，也用于平时院前急救。3、技术特点：可实现一人单手实施止血操作，能适时调节所需压力，止血快速，性能可靠，极大的提高了止血效率。 |
| 29 | 海绵盾牌、训练海绵棍 | 一、海绵盾牌1、该产品能够抵抗训练棍的打击，镇暴战术训练或格斗对抗训练装备，超大设计多方向握把牢固，可有效保护训练者身体。 2、材质：内部使用高强度海绵和PE板材，外套使用耐磨、耐水解仿皮革。3、规格：≥75cmX55cmX 10cm。4、外观质量：外观光洁平整，表面无划痕、无裂缝，形体饱满、端正，弧线均匀。5、环境适应性：在-30℃～+50℃环境下能正常使用。二、训练海绵棍1、手感舒适、牢固，是红人对抗训练良好装备。2、材质：击打部分采用高强度记忆海绵和尼龙芯棒制作，把手使用环保无味橡胶制作。3、规格：长≥62cm 直径≥5cm。 4、外观质量：外观光洁平整，表面无划痕、无裂缝，形体饱满、端正，弧线均匀。5、环境适应性：在-30℃～+50℃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
| 30 | 射击训练靶纸（人形靶） | 1. 牛皮纸 ≥54\*80cm。

2、靶环中间是保龄球形状。 |
| 31 | 压弹器（九二式） | 1、材质:尼龙PA塑钢。2、尺寸:≥8\*5\*5\*3.6cm。3、重量:≥60g。4、适用枪型号:92式、92G。 |
| 32 | 压弹器（九五式） | 结合训练和实弹射击需求，便于实弹射击训练，构建成模块化快速填弹，步枪压弹槽可以通用7.62和5.8口径子弹，弹匣槽可以通过填补块实现多种弹匣互换，步枪弹槽可以填装95式突击步枪弹匣，95-1式突击步枪弹夹，95B-1式突击步枪弹匣，03式自动步枪弹匣，191式自动步枪弹匣，192式自动步枪弹匣，81式枪族弹匣，手枪装填卡位可以通过快速装填工具快速压弹，三个槽位可以固定0.2CM-1.5CM厚度的手枪弹匣底槽，适用于多种9MM口径手枪，92式枪族弹匣压弹。 |
| 33 | 枪纲 | 1、材质：不锈钢。2、绳长度：大于等于30cm。3、颜色：黑色/不锈钢色。 |
| 34 | 仿真枪（塑料，九二式） | 为警员更接近实际用枪，该训练模拟枪外观重量比例需与实枪重量接近!1、功能要求：模拟枪栓可拉动、可空仓挂机、更换弹匣、全枪部件分解、挂机柄释放套筒、使用开关保险释放击锤，不能发射、配备双弹夹便训练使用，弹夹弹匣需可装饰一粒模拟弹。2、性能描述：弹夹可拆卸，扳机可扣动，可连发，击锤可联动，枪栓及枪管均可拆解，枪管为实心，可用于训练教学。**★**3、重量:560g±30g。**★**4、尺寸:长190mm±2mm 宽140mm±2mm。**★**5、产品材质：应采用工程塑料材质。6、外观质量：表面应无划痕、无裂缝，表面清洁。7、配件：应配备工具箱可放置教具及切换件部件。**注：“★”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5 | 仿真枪（塑料，九五式） | 1. 功能：背带可调、 上下可分解 扳机可扣动、枪栓可拉动、保险可动、准星可转动、消焰头可拆卸、弹夹可拆卸 弹匣可压弹 （比例1:1）。
2. 产品结构：由枪体、活动扳机和复进机体、弹夹、枪背带等组成。

3、产品尺寸：全枪长≥743mm、宽≥290mm。4、产品材质：全枪采用ABS等合金材料加铁件组合拼成型。5、环境适应性：在-30℃～+50℃环境下，产品能正常工作,无损坏。6、可靠性：ABS注塑成型，无缩水、飞边、流痕、注塑变形等，各接部件连接可靠，无滑落现象。表面无毛刺，光滑平整，具有抗冲击、高弹性、耐寒、耐热的特点。外观质量：产品表面无划痕、无裂缝，表面清洁，各功能部件应符合使用要求。 |
| 36 | 仿真刀具（塑料，菜刀、斧头、匕首） | 一、菜刀1、功能：为官兵进行擒敌训练时提供模拟凶器，提高训练质量。2、产品结构：采用TPR材质，一次模压成型。3、产品尺寸：刀身长280mm（误差±2mm），刀面宽90mm（误差±2mm），刀把直径35mm（误差±2mm），重量250g(误差±5g)2.3产品参数刀柄、刀面采用抗冲击性好、高强度硬质TPR材质，刀把有防滑花纹 ；刀刃采用韧性强、耐老化软质TPR材质。4、刀柄、刀面理化指标：邵氏硬度：60～65度。5、刀刃理化指标：邵氏硬度：20～25度。6、环境适应性要求在-30℃～+50℃环境下能正常使用。7、可靠性：要求产品高度仿真，材质环保，刀刃软硬适中白胶材料，能够弯曲，直接砍中人体不会造成伤害。8、外观质量要求表面无毛刺、光滑平整、无缺口、清洁，凸台、凹点、飞边、无裂纹等缺陷。二、斧头采用优质橡胶1:1一次压制成型，配上木柄。三、匕首1、产品按真匕首1:1规格仿制而成。2、匕首柄采用TPR材质，上下做防护、防滑处理；邵氏硬度60～65度。3、匕首刃采用韧性强、耐老化TPU材质，双刃开血槽设计；邵氏硬度20～25度。4、匕首鞘材料采用环保软质TPR；配有防脱扣带，牢固不易脱落；邵氏硬度25～30度。 5、环境适应性：在-30℃～+50℃环境下能正常使用。6、可靠性：产品高度仿真，材质环保，匕首刃软硬适中，能够弯曲，直接刺中人体不会造成伤害。 |
| 37 | 训练垫（厚款） | 1、规格：≥2米\*1米\*10CM（长\*宽\*高），分整张和可折叠两种。2、材料：内胆高弹EVA海绵、外表高档牛津帆布、经久耐用、适合场地；散打馆、摔跤、拳击、健身房、部队、保安、学校、家庭业余训练。 |
| 38 | 手持式液压钳 | 本产品用于钢筋等材料的剪切。技术参数：出力：≥8T。剪切范围：ф4-ф16mm。长度: ≥420mm。重量：≤2.8kg。包装: 塑料箱。 |
| 39 | 圆盾 | **★**1、引用标准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2、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3、规格防暴盾牌的规格、外形尺寸、防护面积应符合规定。外形尺寸Φ≤580mm，投影宽度≤580mm，防护面积≥0.26㎡，质量≤3.5kg。 **★**4、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1200N的拉力，臂带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10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5、透光率透明防暴盾牌的盾体透光率应大于或等于75%。**★**6、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30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7、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能承受200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400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0mm。**★**9、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 m/s、能量为2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6.5mm。**★**10、防弹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应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盾牌不应被击穿或破碎。**★**11、碾压性能盾体应能承受总质量为9.5吨的载重汽车左侧车轮前进碾压1次（速度不超过20km/h),试验后产品不应破碎。**★**12、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2s。**★**13、温度适应性将防暴盾牌放入温度为-30℃±2℃的恒温箱，保持4h，进行耐击打试验，试验应在5min内完成，结果应满足第8项的要求。将防暴盾牌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保持4h，进行耐击打试验，试验应在5min内完成，结果应满足第8项的要求。**注：“★”标注参数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 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各种商品有相关资质证明（合格证）等，如某商品有质量问题或者不是采购人所要求的商品，商家应无条件调换，产生的费用由商家全部承担。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网上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采购项目价款支付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投标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在线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时，电话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响应时间要求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在线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若现场无法排除故障需返厂维修，供应商应提供同规格备用产品。故障排除周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更换同型号新品（若同型号产品停产应更换规格不低于投标产品的新品），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故障排除周期计算方法为：自设备出现故障到故障排除之间的工作日。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产品有重大安全升级，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其他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即将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免费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对质保范围的故障免费修复。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询比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要求。 |
| 3 | 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
| 网上询比有效期 | 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小组可以根据网上询比文件和网上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询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询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询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询比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询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询比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技术部分（60%） | 50分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50分。2.扣分条款：2.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2.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一般性技术参数的（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按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和响应依据。若投标人应答内容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为准。 |
| 10分 | **供货实施方案（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供货方案、配送方案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业绩（10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网上询比。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询比。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询比有效期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询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网上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文件

（一）网上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询比文件。一经进入网上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询比文件中，网上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询比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询比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采用PDF格式）一份。**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2.在网上电子文档中，网上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询比（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叁仟元整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渝招标代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支行

账 号：640598255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篇格式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工作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询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一、项目一览表报价。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工作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